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339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北區分署未積極收回陽明山國家公園內被私有工廠占用數十年之國有土地，嗣於88年1月間將土地出租予違建人，任由國有土地遭人鯨吞蠶食；又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漠視其一再違法增修建，卻延宕十餘年未依法處置；臺北市政府所屬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及士林地政事務所更事先於88年3月間及89年4月間不實核辦該「倉庫」門牌編釘及建物滅失登記，便利承租人據以申請建造執照；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建設局於93年間對刻遭查報正竊佔國土埋設12只貨櫃地下室之違法行徑，竟疏未積極即時監控移除且事後草率查核即予以結案，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3年3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